

证券代码：600596

证券简称：新安股份

公告编号：2017-062

浙江新安化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

关于子公司诉讼事项的后续进展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一、诉讼案件基本情况：

2017年3月，本公司的子公司浙江新安物流有限公司建德分公司（以下简称“新安物流”）向浙江省建德市人民法院就与山东兖煤日照港储配煤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：日照港储）买卖合同纠纷提起诉讼。诉讼请求如下：

- 1) 判令被告立即支付原告货款22,808,000.65元；
- 2) 判令被告赔偿原告逾期付款利息损失2,483,646.78元；

以上两项合计为25,291,647.43元。

- 3) 本案诉讼费由被告承担。

上述具体内容详见2017年3月29日《中国证券报》、《上海证券报》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 www.sse.com.cn 上披露。

二、诉讼判决情况：

公司于近日收到建德市人民法院的民事判决书（2017浙 0182 民初1400号），判决：被告日照港储于判决生效后十日内支付新安物流货款人民币22,808,000.65元并赔偿新安物流逾期付款利息损失；被告日照港储如果未按判决指定的期限履行给付金钱义务的，应当依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》第二百五十三条之规定，加倍支付延迟履行期间的债务利息。

三、本次公告的诉讼对公司本期利润或期后利润的影响

本公司已在2016年按应收款项的60%计提了坏账准备1368.48万元。该诉讼的判决暂无法判断对后期利润是否有影响，尚需判决生效，并视被告履行或执行情况而定。

此案后续进展情况，公司将及时履行披露义务，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。

四、备查文件

1、建德市人民法院民事判决书。

特此公告。

浙江新安化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2017年8月29日